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即每仟股配發 4,200 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 承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578,638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1,116,7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695,3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4,7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2,300,145
本期淨利	356,963,3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96,335)
加：回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22,3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8,189,49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	(252,251,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5,937,926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73,996 元。	
3. 配發員工紅利 2,573,996 元。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為增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決議。